

中央嚴重關注闖軍營 應依法懲處

港澳辦：駐軍履行防務職責象徵國家主權 不容侵犯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昨日就「香港人優先」組織成員擅闖駐港部隊營區，並被香港警方拘捕一事回答了新華社記者提問。發言人指出，中央政府嚴重關注該事件，擅闖駐軍營區理應受到法律懲處。

該發言人表示，對香港個別人到駐港部

隊營區門外進行滋擾，並擅自闖入中環軍營的行為，中央政府嚴重關注。駐港部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在港履行防務職責，這是國家主權的象徵。包括中環軍營在內的所有駐軍營區受到法律保護，不可侵犯。個別人

無視法律規定，擅闖駐軍營區，理應受到法律懲處。

駐軍：未經批准不得進入

另外，解放軍駐港部隊新聞發言人在有關人等闖入軍營後接受中通社記者採訪時指出，4名香港市民未經駐軍批准，並不

顧軍營營門哨兵的警告，強行闖入中環軍營進行滋擾。中環軍營是香港法律規定的軍事禁區，該行為涉嫌違反適用香港的中國《駐軍法》和香港《公安條例》、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等法律。駐軍已報案，將案件交香港警方處理。

發言人又指出，根據《駐軍法》第十二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協助香港駐軍維護軍事禁區的安全。香港駐軍以外的人員、車輛、船舶和飛行器未經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者其授權的軍官批准，不得進入軍事禁區。軍事禁區的警衛人員有權依法制止擅自進入軍事禁區和破壞、危害軍事設施的行為。

警拘闖軍營「五獨」

調查搜證6天 3處地方採取行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杜法祖）鼓吹「港獨」的反對派組織「香港人優先」幾名成員，上月底手持港英旗，蓄意闖入添馬艦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內示威，駐軍隨後報案，將案件交香港警方處理。在搜集有關證據及調查後，中區重案組昨日中午及下午分別於港島及長洲拘捕兩名男子，晚上再在正進行「佔中演練」的中環遮打花園拘捕3人。5人涉嫌觸犯《公安條例》，在無許可證之下進入香港駐軍禁區。

哨兵制止無效 被迫開閘戒備

多名鼓吹「港獨」的反對派組織「香港人優先」成員，於上月26日下午約5時，在未經駐軍批准下，手持港英旗步入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大閘，並高喊「停建軍用碼頭」、「解放軍撤出香港」等極具「港獨」色彩的口號，更不顧軍營門哨兵的警告，強行闖入軍營進行滋擾，持槍站崗的軍人見狀立即上前制止，並驅逐「入侵者」離開，然後關上大閘戒備。有關人等卻死心不息，堅持留在閘外展示港英旗及高喊口號，逗留約10分鐘方肯離開。

「香港人優先」頭目招顯聰事後聲稱，反對政府計劃將中環新海旁部分用地劃為軍事碼頭，聲言有關「突襲」只是行動「第一波」，是要「克服港人心魔」，並為元旦遊行「大搞作」作「热身」，又語帶恐嚇地稱日後會繼續舉行「游擊快閃」行動。

涉嫌公安例第三十八條

警方事後接獲相關報告展開調查並搜集

有關證據，及至昨日中午，中區重案組探員先在港島拘捕一名28歲的招姓涉案男子後，再於下午掩至長洲拘捕另一名40歲的張姓男子，兩人均涉嫌在上月26日下午擅自闖入位於中環軍營的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觸犯《公安條例》第三十八條，在無許可證情況下進入香港駐軍禁區，其後獲准保釋候查，並須於本月下旬返署報到。

昨晚，警方再以相同罪名於中環拘捕一名29歲姓謝女子及一名15歲姓陳男子；另一名36歲姓區男子在遮打道因涉嫌盜竊手推行李車被捕，警方懷疑該名男子與案有關。

面書以辱華語言預告「襲擊」

事實上，蓄意肇事的「香港人優先」組織早已經在「面書」（fb）公然使用日本軍國主義惡毒攻擊和侮辱中國的稱謂「支那」，聲稱：「我哋強襲『支那』軍駐港軍營。」12月24日，該組織又稱：「奉勸大家莫講話唔好用『支那』銀行服務、連『支那』銀行鈔票都唔好用。」



■營內往往有軍事訓練和戰術演練。駐軍總部是《駐軍法》和《公安條例》指明的軍事禁區。



■「香港人優先」成員日前手持港英旗闖進添馬艦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網上圖片

「香港人優先」骨幹大起底

特寫

「香港人優先」於去年創立，是鼓吹「港獨」的反對派組織。該組織成員經常在示威場地高舉港英旗幟，過去屢因行為不檢，搗亂公眾秩序，多次被警方拘捕。昨日被捕的2名男子分別是28歲的招顯聰（Billy）及40歲的張漢賢（Dickson），兩人是「香港人優先」的骨幹，前者身兼社民連成員，後者則曾加入公民黨。

招顯聰創「唔係中國人」群組

招顯聰於年前曾在網上創立「我哋係香港人，唔係中國人」群組，專門煽動市民搞「港獨」。「香港人優先」去年7月和10月先後到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外示威，又大搞所謂「光復上水」運動，自稱「唔係中國人」，並高叫「中國人滾回去」等口號，挑動香港與內地的矛盾。

去年8月，有民間團體在旺角發起「撐警」集會，譴責前社民連成員、小學教師林慧思粗口辱警，招顯聰卻「帶隊踩場」，更涉嫌以槍槍罪名被捕。招事後聲稱因此被辭退調酒師工作，現時只靠打散工維生。

■去年8月，香港人優先成員招顯聰在示威中衝出馬路，被帶上警車離開。資料圖片

在同月另一次集會中，招再被警方以「行為不檢」拘捕，其後獲釋。翻查資料，招顯聰年前與同黨到中聯辦示威後，被警方截停及要求出示身份證，豈料招突然「林慧思上身」，向警員瘋狂爆粗，更刻意將身份證丟在地下，叫警員「自己執」，最終「勞煩」前社民連主席陶君行親自檢回，難怪招早前聲稱被警方「濫捕」而到警署報案時，林慧思前往「聲援」。

張漢賢任「香港人優先」召集人

據網上資料顯示，40歲的張漢賢在2004年曾擔任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黃成智（亦有指是前民主黨北區區議員余智成）的助理，後來「被請離」民主黨。其後他曾加入公民黨。張曾是「我哋係香港人，唔係中國人」核心成員，後來退出，現為「香港人優先」及「香港人主場」的召集人。

據網上資料稱，身形肥胖的張漢賢因為有心臟病，心臟功能只剩下正常人的20%，令他無法正常工作，故現時依靠領取傷殘綜援過活；又有指他曾涉嫌捲入「香港討論區」的網絡騙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擅闖軍營可囚2年

特稿

鼓吹「港獨」的反對派組織「香港人優先」數名成員，上月底突然手持港英旗強闖添馬艦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香港警方昨日根據《公安條例》，拘捕了4名涉嫌擅闖軍營者。根據香港《公安條例》第三十八條，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中國《駐軍法》第十二條的規定，涉及刑責，一經循简易程序定罪，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2年。

《公安條例》第三十八條指出，「禁止無許可證出入禁區」，任何人如非根據並按照根據第三十七條所發的許可證進入或離開禁區；或違反規限該許可證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简易程序定罪，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2年。

《公安條例》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對於任何被發現正企圖進入軍事禁區而又有理由懷疑其未經許可的，或被發現有在軍事禁區的人正在犯罪或有理由懷疑其犯罪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任何人員均可將該人逮捕，並可為此而使用所需的武力措施。被逮捕人士，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交由警務人員羈押。

駐軍有權制止及逮捕闖入者

根據此一條例的規定，駐軍人員對於闖入者、企圖闖入者均有權將其逮捕，交由香港警方處置。歷史上，回歸後駐港部隊已多次對擅入軍事禁區的人士行使過該職權，如進入槍會山軍事禁區盜竊、進入昂船洲軍事禁區釣魚、多起內地偷渡來港者誤入軍事禁區等，均在控制後交警方處置。

另外，《駐軍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協助香港駐軍維護軍事禁區的安全。香港駐軍以外的人員、車輛、船舶和飛行器未經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者其授權的軍官批准，不得進入軍事禁區。軍事禁區的警衛人員有權依法制止擅自進入軍事禁區和破壞、危害軍事設施的行為。

由於《駐軍法》第十二條規定，軍事禁區的警衛人員有權依法制止擅自進入軍事禁區的行為，但該條規文並未明確「制止」的具體措施。這次駐軍哨兵對闖入者採取的強行驅趕措施，顯然在「制止」的範圍內。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言論自由非辯護理由

焦點透視

警方昨日拘捕了鼓吹「港獨」的反對派組織「香港人優先」4名涉嫌非法闖入軍營的成員。有法律界人士指出，無論回歸前後，軍營都是軍事禁地，任何人明知或無知擅闖，均已觸犯了香港《公安條例》及適用於香港的中國《駐軍法》等刑事罪行，「這是犯法行為。絕對不涉及言論自由，亦不構成辯護理由」。

法學博士宋小莊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香港人優先」成員日前強闖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明顯涉嫌觸犯了《公安條例》。條例中明確規定不得擅闖民居及政府辦公室，有關人等侵犯軍營行為更為嚴重，理應治罪。

「明知無知都同樣犯法」

他並認同警方應盡快拘捕調查，以儆效尤，「好多人不明白，這不涉及言論自由，這是犯法行為！無論是明知或無知都同樣犯法，無知絕對不是一個成立的辯護理由，這屬犯罪行為已經無需爭拗」。

宋小莊續說，雖然大家可以爭拗說，《公安條例》未有列明不得擅闖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但《駐軍法》第十二條與《公安條例》是相配套的，其中《駐軍法》已明確規管並包涵《公安條例》的解釋，「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始終是國家軍事禁地，絕對不是任由市民隨便進入。再者，基本法第八十四條明確授權香港特區法院可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作參考』，香港可以直接引用英國、加拿大等好多的直接案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鄧公堅持駐軍體現主權

話你知

駐軍，是國家主權的體現。1983年，鄧小平就在香港回歸後駐軍的問題上，強調了駐軍是主權的體現。

曾擔任中英談判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並代表中方草簽《中英聯合聲明》的周南在《周南口述：遙想當年羽扇綸巾》一書中道出了當年中英談判時的種種艱辛，其中就提到在香港駐軍的問題。

批示：「在港駐軍不能讓步」

周南在書中說，鄧小平對駐軍問題的態度十分堅定。早在1984年4月，他在審閱外交部《關於同英國外交大臣就香港問題會談方案的請示》報告時，就在關於駐軍問題的一條下批示：「在港駐軍一條必須堅持，不能讓步。」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